

**立法會**

**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**

**資料文件**

**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**

**補充資料**

**引言**

2002年5月8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各委員審議有關53CD號工程計劃的PWSC(2002-03)16號文件。當時，各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，闡述當局汲取上述工程計劃下合約的經驗後，如何在施工期間加強規管公共工程承建商，以及規管措施的詳情。

**施工期間加強規管承建商的措施**

2. 我們最近完成了一項全面的檢討，其目的在於加強規管公共工程承建商，並提高他們的表現。檢討報告提出的多項建議，已納入《承建商事務管理手冊》內。下文摘錄部分建議，以供參考。

3. 在確保承建商具備足夠財力履行公共工程合約方面，當局已收緊承建商申請納入認可名冊、保留核准資格及參與投標所需符合的財務準則。除提高最低資本要求外，當局還引進利潤趨勢分析，以查核承建商的財務狀況；如承建商的財務狀況未達既定要求，則其標書不會獲推薦。當局亦規定承建商按需要提供額外的財務資料，

以便進行審計。承建商如未能符合財務準則，當局即會採取規管行動。

4. 物色勝任的承建商，對成功完成公共工程項目至為重要。故此，在評審標書方面，我們會於今年稍後推行新的計分制度，俾能從標價及承建商的施工質素兩方面予以考慮。換言之，投標者過往的表現會成為評審標書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。此舉可鼓勵承建商努力完成合約。中標者須向政府支付履約保證金，以顯示對合約的承擔，並證明其財務穩健。

5. 我們會在施工期間加強規管承建商，其中包括增加首長級人員巡視工地的次數，以及縮短對表現差劣的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所需的時間。承建商如就同一份合約連續接獲兩份不合格的表現評核報告，投標資格便會暫時取消，而無須連續接獲三份不合格的評核報告，才被取消投標資格。

### **53CD 號工程計劃的完工合約**

6. 我們引用上述原則來處理 53CD 號工程計劃的個案，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，一方面改善投標制度，另一方面則加強監管完工合約的施工情況。

7. 在招標階段，我們的目的是為完工合約聘用合適的承建商。遴選過程中，我們會考慮投標者的經驗、過往表現、財務優勢、資源和其他技術方面的能力等。如有需要，我們可要求有關承建商注入額外資本。為進一步保障政府利益，以防承建商不履行合約，完工合約的中標者須向政府支付履約保證金，以顯示對合約的承擔，並證明其財務穩健。

8. 在施工階段，當局會採取上文第 5 段所載的一系列措施，密切監察承建商的表現。具體來說，在合約展開後，拓展署每兩星期會進行一次工地視察，並與顧問和承建商開會，藉以監察工程的進展。此外，拓展署資深的首長級人員將按月評審工程進度。藉着這個新的監察制度，我們可以找出樽頸地帶，促使工程順利進行，並協助排解糾紛，避免問題嚴重化，以致阻礙進度。

9. 若發現工程進度放緩，拓展署資深的首長級人員會接見承建商的高層管理人員，促使其迅速解決問題，並增撥資源，確保如期完工。

10. 假如承建商的表現進一步惡化，拓展署便會向承建商發出不合格的評核報告。承建商明白，若就同一份合約連續接獲兩份不合格的評核報告，投標資格便會暫時取消。換言之，他們將會因為表現欠佳而失去競投工程的機會。

11. 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8 月展開 53CD 號工程計劃的完工合約工程，以期在 2003 年雨季來臨前，增加河道的排洪量，俾能應付五十年一遇的暴雨，以及在 2004 年 3 月完成整項合約工程。我們會嚴密監管上述工程，確保工程在各方面均符合即定的標準。

-----

**工務局**

**2002 年 5 月**